

无背景的市长何必躲避采访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舆论关于“29岁宜城市市长”的争议还在持续。对此,襄樊市委组织部22日作出回应:周森锋市长来自农村,无任何家庭背景。上级的及时表态值得肯定,不值得肯定的是,宜城官方对媒体的回避态度。据《京华时报》6月23日报道,记者多次联系宜城市委宣传部希望采访周森锋,均被婉拒。该市委组织部一位工作人员说,相关领导已明确指示,任何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周森锋甚至交代过曾就读的中学,不要透露他的更多信息。

按说,公共信息越有争议,官方越该高调澄清,以平息舆论猜疑。有媒体主动上门,对需要解释什么的官员来说,应当是求之不得的事情。周市长“无背景”的结论,本来让我们很宽慰,但宜城官方回避媒体的表现,却使得这一事件变得更加扑朔迷离起来。

相信大家是很愿意相信周市长“无背景”的,同时也并不在意官员过于年轻化。但官方显然混淆了争议的焦点,澄清内容只简单停留在“背景”一项,有点王顾左右而言他的意味。大家想知道“背景”,无非是出于对年轻官员任命过程是否正当的天然敏感。因此,当地官方和周市长一起接受采访,公开释疑,是必需的环节。毕竟,“最年轻市长”当选的过程,疑问太多了。

周森锋24岁硕士研究生毕业就直接成为副处级干部,是否走了程序;调入宜城市工作到当选市长,不过短短10个月,能否聚敛足够的民意;对于一个从政经验有限的29岁年轻干部,全票当选是否可信……这些才是公众最为关心的问题。对于周市长的为人,媒体所能引述的都只是他的同学、同事的表述,有能力,是个好人,云云。真不知这些

话,何以说得如此一致。但不管是否出自真心,那也只能代表别人的想法,既不权威,也与执政能力关系不大。而在官方,除了公布一份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简历,并无任何政绩介绍,这怎么不叫人疑虑重重。

如果,周市长真的“无背景”,任命的程序完全正当,理应大胆开放媒体采访才是。此举既是对这位年轻市长的有效保护,也是平息争议必不可少的路径。当然,我知道当地官方自己有一套宣传方式,为的是保持宣传口径的一致性。但恰恰是这样一种“规划”式的宣传,大大降低了政府危机公关的水平,甚至经常在重大争议事件中,加深了事件的神秘感,加重了政府自身处理公共事件的难度。“最年轻市长”这件事引起的风波,就是最好的例子。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经适用房出现可怕的“一条龙腐败”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最近房地产界发生的两起涉嫌腐败案都与经济适用房有关,引起舆论哗然。一起是郑州规划用于建设经济适用房的土地建起联排别墅和两幢楼中楼,二是武汉经济适用房摇号作假案。

经济适用房从土地划拨到分配都与政府部门密切相关,如果说郑州的丑闻是无良开发商欺上瞒下,只能说明政府土地、规划、监管等相关部门全是摆设,无论如何都说不通。如果说武汉经济适用房摇号作假全是中介机构的责任,我想追问一句,中介机构由谁主管,涉事的中介机构究竟有没有后台?

了解房地产行业的人都清楚,经济适用房如此大规模的改建事件,有关部门不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绝对不可能瞒天过海。现在民众把愤怒之火撒向了郑州规划局副局长谭军,因为该副局长质问记者替党说话还是替百姓说话。最新消息说,谭军已被停止工作接

受调查,但在那块经济适用房土地上建造的别墅却仍未停工。

我想强调的是,只要政府官员在经济适用房中拥有庞大的寻租空间,类似情况就难以杜绝,搬了一个谭军,会有其他谭军站起来,原因很简单,中间的寻租收益实在太诱人了。想想最近倒下的那些官员,有多少是与房地产开发有关的?对于郑州的这起经济适用房改建丑闻,现在上级主管部门唯一能够做的是,尽快将权力寻租的真相公之于众,以免失信于民,同时追回无良开发商的收益,进行惩罚性经济赔偿。

武汉市的经济适用房虚假摇号事件,则是经济适用房的另一种寻租模式,即提供虚假证明,突击迁移户口。在5141个困难家庭市民中只有124户摇号,其中有6人申请材料作假,购房资格被取消。我想问的是,难道仅仅只有这6人吗?中介机构起到了什么作用?得到了多少收益?链式腐败的源头究竟是什么人?

很可惜,在6月22日上午武

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上,虽然有武汉市政府新闻办、市监察局、市国土房产局、市公安局四家单位负责人出席发布会,但未设置记者提问环节,仅持续了约55秒钟,相信只是读一遍新闻通稿,敷衍了事。如果相关部门不想与社会沟通,何必搞什么新闻发布会,让宣传机器的肉喇叭们读一下新闻通稿不就行了吗?

之所以要细究这两个案例,是因为联想到此前温州官员低价购买政策性住房案等案例,以及公务员系统大面积购买经适房与两限房的现象。不难看出,经济适用房领域已经形成从审批、开发、中介到购买的一条龙腐败,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针对某一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慷社会之慨为有寻租资格的人服务。

笔者再次呼吁,在目前信用与监管体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停建经济适用房,大面积修建满足不同层次的、没有产权的保障型住房。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不打架的统计数据未必更真实

■热点纵论

为了确保政府统计数据的公信力,6月22日提交审议的统计法修订草案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不一致的,不得公布。(6月23日《京华时报》)

这一规定的背景是:各种经济数据打架现象频频出现,统计数据的公信力遭受广泛质疑。但即便是《统计法》赋予统计机构特权,也难以避免数据打架。该规定禁止政府部门发布与统计机构不一致的数据,但无法禁止中国社科院等社会机构发布数据。只要数

据打架存在,质疑就不会停止。提高统计机构数据公信力的关键是改革自己,而不是排斥他人。人们之所以质疑统计机构数据的公信力,既是因为统计数据屡屡失真,更是因为现有的统计体制不够独立,统计方法不够合理以及统计监督很不到位。显然,《统计法》修改的重点应该放在如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如何让政绩考核脱离统计数据,禁止其他部门发布不一致数据,似乎吃错了药。

统计数据打架其实是把“双刃剑”,不好的一面是数据混乱让人难以分辨,好的一面是通过对比各种数据,不仅能发现统计方面的问题,或许还

能揭示一些行业的深层次问题。从某种角度而言,其他部门公布的数据,对统计机构的数据是有益的补充,甚至是对统计方法的纠正。而且,不打架的统计数据未必更可信。

财经评论员叶檀曾指出,统计数据理应百花齐放,由市场进行长期筛选,得出令各方信服的数据。笔者以为,统计机构要有不怕竞争的勇气,只有竞争才能促进统计体制改革,完善统计方法,统计数据才不会误导决策。

无论是政府还是民众,无疑都相信一点:真实是统计数据的生命。所以,统计机构应该在数据的真实性上下功夫,而不是强化垄断。(冯海宁)

既为公立医院,“见死必救”就是天条

■热点纵论

广州打算修改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有一条提到: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抢救和救治急、危、重伤病员,否则可最高罚款2万元。(6月23日《广州日报》)

医院见死不救要挨罚已经不新鲜,今年2月,南宁就曾出台规定:医院见死不救最高可罚5万。在更高层面上,卫生部6月10日下发的《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中也已明确,对危重急诊患者,急诊科应“先救人,后收费”。

这些渐次出台的规定,令“医院不得见死不救”成了一个舆论热点。但在这个热点中却一直有个冰点——很多人担心,医院“见死必救”,那么多收不回来的医疗费找谁要去?医疗费不回来的医疗费找谁要去?医疗费的落点不明,会不会让医院“见死必救”执行不下去?此次广州拟规定“医院见死不救

最高可罚两万”,就有一家医院的急救科主任表达了这样的担忧:院前急救政府投入相对较少,医院承担的压力较大,垫付的医药费大概只能拿回一半。

“政府要加大投入,要给所有无力偿付的病人埋单”,这几乎已经成了推行“医院见死必救”的必要条件,里面隐含的逻辑,无非是医院也要吃饭发工资,救人可以,但不能亏了自己。老实说,我一直觉得这样的逻辑太过生硬——这样的讨价还价,已经是一个生意人的口吻,没有了半点公立医院的味道。医疗投入不足,患者一直在承受高医疗费用,为什么政府投资的医院就不能作出点牺牲?

医疗服务在目前的中国,从来就不是一种纯粹的商品,它在任何时候都是带有公益色彩的公共服务。既然是公共服务,就不能动辄拿生意人的那套理论来往医疗服务上套。提供医疗服务优先于盈利,这应

该是公立医院运行的天条。对于那些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公立医院来说,救人永远要摆在第一位,政府投入暂时不足和“可能亏钱”,绝不是见死不救的借口。

现在很多的垄断领域或公共服务,都喜欢拿“市场”来说事,一旦想多赚钱,它们就要按市场规则办事——涨价绝不后手,没好处的事情绝不干。但在政策红利面前呢,它们又都180度大转弯,成为需要保护的对象的。左右逢源,垄断与市场的好处都没落下。

公立医院是不是要“见死不救”,从来都不应该是一个问题——既然头上顶着个“公立”的帽子,当然就应该按“公益”的原则办事。如果要问我对“医院见死不救最高罚2万”的意见,我想说的是,光有经济处罚还不够,倘有公立医院见死不救,直接责任人和医院领导也该受到相应的处罚。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新世纪 ◆08年中考袁兆菲同学(原宁海中学)以782(含英语加试分)的高分考取南外,超过南外录取线25分! ◆柳瑾同学(原13中)以702分的优异成绩勇夺玄武区第一名! ◆刘睿、刘心悦、史静娴、马越、汤珍、许彤彤、毛毓淑、魏旺、戴恒、张仕宇、张紫云等46名同学达到一流名校南师附中、金陵中学分数线。 ◆08年高考王蔚蔚、江晓宇、金怡然、周丽君、戴安娜、黄亮云、刘雅婧等60%同学达到一本分数线。 ◆小升初90%以上的同学考入名校快班,为考入名校高中增加了重要砝码。

中考合同制精品班

首家连续九年与学生签约,承诺考取省重点名校的精品办学机构,采用:名师系统授课+学科专项答疑的方式,辅导内容与中考题型完全吻合,考试时学生轻车熟路。连续九年取得中考辉煌成绩,高分学生云集:100%考取省重点,80%达到南师附中、金陵中学、一中分数线。成为名副其实的中考第一品牌!

● 招生:八、九年级学生,考试入学,与家长签订相应协议,包考者重点名校!

小升初分班考试特训班

连续7年举办分班考前集训,我根据多年成功经验,系统收集整理育英二外、树人、玄外、9中、秦外、13中、29中、郑外、三初等名初中的必考题型、热门内容,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小班化分层次授课,效果明显。许多学校的考点就是我们讲课的重点,学生考试自然应对自如,易得高分!

初三升高一衔接班

高中与初中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跨度很大,多数学生难以适应。我校连续五年举办衔接班,取得了丰富的经验。针对性强,效果明显,拓宽基础,衔接新教材,从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及学习心态上提前适应,先行一步,赢在起跑线。其他各年级暑期衔接班同时招生

电话:025-84409401 86647551 13584088860 校长热线:13952014400
地址:太平北路39-1号四楼(1912斜对面) 网址:www.xsjedu.com.cn

时代学校暑期班招生

剑桥少儿英语 幼小衔接班

- ◆ 剑桥预备、一级、二级、三级班
- ◆ 幼小衔接班(大班升新一年级)
- ◆ “宋刚英语”国际音标、口语班

● 教育部考试中心授权考级、培训单位
● 每年为南外及其它名校输送大批尖子

中小学精品班

- ◆ 新二—六年级 数学、阅读与写作、英语
- ◆ 新初一—高二年级 数学、英语、语文、物理、化学
- ◆ 戴文老师作文特训

分层次、权威师资、强化提优

实力课程

- ◆ 新初一衔接班
- ◆ 新高一衔接班
- ◆ 新概念英语一、二、三册精讲
- ◆ 大学英语四、六级名师班

报名上课地点 ①南京文化艺术中心一楼(长江路101号洪武路与长江路交叉口) ②航天干部管理学院内南京秦淮时代外语培训学校(瞻园路126号)

咨询电话:52232636 84707828 网址:www.njsdly.com

江苏省美术水平考级报名

江苏省社会艺术教育中心美术考级委员会是我省首批经文化部和省文化厅批准的书画考级机构。为弘扬传统书画艺术,促进我省群众书画艺术的发展,提高国民艺术素质,现面向全省开展书画考级。

◆ 考级科目、级别:儿童画、书法(软笔、硬笔)、篆刻、素描、国画(山水、花鸟、人物)、色彩(水彩、水粉、油画)、漫画,均为1—10级。

◆ 报考对象和条件:凡爱好书法、美术,并且有一定相关专业基础者(年龄、地区、文化程度不限),均可报考相应科目,报考等级可按实际水平选定。

◆ 报名时间:即日起,各报名点均备有简章、考级材料。

全国民族器乐考级报名

文化部已于2002年9月29日发文,批准我会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我会主办的全国民族器乐演奏艺术水平考级的宗旨是:弘扬我国优秀音乐文化,促进我国民族管弦乐艺术的普及、发展、繁荣,激发青少年学习演奏中国民族乐器的热情,提高我国广大青少年的全面素质。

本次考级所考的乐器有:二胡、琵琶、古筝、扬琴、唢呐、笛子、中阮、大阮、柳琴、笙、高胡、三弦等。

报考对象:凡爱好民族乐器,并具有一定相关专业基础者(年龄、地区、文化程度不限)均可报考相关科目,报考等级可按实际水平选定。

报名时间: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7日

报名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5楼 邮编:210005 咨询电话:025-84699961、84699795